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3 月 0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4 日电话和微信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茂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且关联方为其提供信用与财产质押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元，最终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为满足贷款条件，关联企业浙江可尼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信用与财产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人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庞茂清与陈君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